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3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富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45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富霖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富霖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易字卷第3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所謂恐嚇，凡一切之言語、舉動足以使他人生畏懼心者，均包含在內（最高法院22年度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75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陳富霖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時、地，以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方式，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構成以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之行為，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告先後恐嚇告訴人等之行為，其行為時間甚為密接，且係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以一恐嚇之行為，同時對告訴人二人為恐嚇，而觸犯同一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論以一恐嚇危害安全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以溝通之方式妥善解決渠等間之紛爭，被告不思及此，僅因與告訴人等間之細故糾紛心生不滿，並進而恐嚇告訴人等，致告訴人等心生畏懼，所為實屬不該，且迄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獲得原諒；惟念其犯後最終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復考量被告前有犯罪前科（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作為量刑參考），有卷附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兼衡其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5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瑢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岳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玫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恐嚇危害安全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7457號

被　　告　陳富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富霖與周誌祥、周誌皇為鄰居關係，素有嫌隙，陳富霖因細故而對周誌祥及周誌皇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先於民國114年12月4日20時49分許，在周誌祥及周誌皇位於○○○○○○○○○○0○00○00號住所外，向其等恫稱：「賣肉圓的，住○○○0○00○00號的，我要殺你」、「老子要拿刀子殺你」、「對啊再說一次老子就殺你」、「胡亂弄如果設死人讓人下樓欸！下來啊！」等語，再於同日23時6分許拿取煙火數支，至本案住所前之巷弄中央，以打火機點燃上開煙火朝本案住所2樓窗戶發射，並繼而恫稱：「下來啦，看這次誰會死」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手段，使周誌祥、周誌皇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生命、身體之安全。

二、案經周誌祥、周誌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富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2人口出上開言語並持煙火點燃後朝上址住處發射，並口出上開言語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周誌祥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本案住所為告訴人2人之住處，且被告於上開時間、

		地點，對其等口出上開言語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周誌皇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本案住所為告訴人2人之住處，且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朝上址住處之2樓窗戶發射煙火，並口出上開言語等事實。
4	⑴本署勘驗筆錄1份 ⑵監視器影像（存於光碟）暨擷圖4張 ⑶GOOGLE MAPS街景擷圖1份	證明且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朝上址住處發射煙火，並口出上開言語等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又被告系主觀上基於同一目的，客觀上均實行相同罪質，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之一行為。被告以一行為對告訴人2人觸犯上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處斷。

三、至報告意旨以被告上開所為，另涉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嫌等語。然觀之上開監視錄影器影像，可見被告前後不斷對告訴人2人本案住處叫囂，隨後即有使用煙火發射之舉止等情，然被告上開舉止，並未刻意朝向足以引發火勢之處所發射煙火乙情，有上開監視器影像（存於光碟）暨擷圖4張在卷可參，亦未實際引發火勢，衡此，被告僅係出於恫嚇告訴人2人之目的所為，尚非出於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或他人所有物而致生公共危險之犯意所為，要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何放火犯意，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提起公訴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

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林　冠　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書　記　官　林　宜　賢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